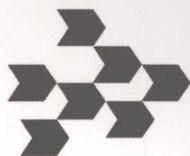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孙璐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环境保护

临时发生噪声污染的需要批准

工厂紧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染也受罚

农药使用不当损害他人财产要赔

农用薄膜必须及时处理

禽畜粪便不妥善处理被罚款

不得在耕地上取土烧砖

砍伐自家承包地里的树木的法律约束

水泥粉尘污染农田要赔偿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环境保护

孙 璐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孙璐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09-3

I. 环... II. 孙... III. 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8 号

三农与法——环境保护

编著 孙 璐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107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09-3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杨福合	
	郅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环境污染及责任	1
香蕉水污染井水事故会受罚	1
向大气排放超标气体造成损害的责任	2
铝厂黑烟造成的农田损失的责任追究	4
由于自己的错误引起的污染不能要求排污者负责	5
以渔业用水作饮用水造成污染无权要求赔偿	6
噪声污染的判断标准	9
临时发生噪声污染的需要批准	10
不准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12
工厂紧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染也受罚	13
排污口断裂造成鱼虾死亡要进行赔偿	15
畜禽饲养污染环境	16
矸石自燃造成果树损害依法赔偿	19
化肥厂尘烟害死鸡群被判赔偿	21
农药使用不当损害他人财产要赔	23
化肥厂有害气体污染龙眼依法赔偿	25
农用薄膜必须及时处理	27
禽畜粪便不妥善处理被罚款	28
冷冻厂拆除防污设施造成污染被判赔偿损失	30
经营过期农药被查封和罚款	31
不按照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他人伤害受处罚	33
使用农药造成环境污染受处罚	34

自制化肥破坏环境违法	36
投放化肥污染饮用水源违法	38
村委会广播声音过大构成噪声污染	40
工厂噪声造成损失要赔偿	42
钻井噪声损害人畜是违法的	43
夜间建筑施工产生噪声污染	45
企业噪声污染受处罚	47
噪声污染的精神损害赔偿	48
不得在耕地上取土烧砖	50
变电站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51
严重的环境污染构成犯罪	53
抛弃化工废料招致刑事处罚	55
自然保护区不得建立垃圾站	57
二、资源利用及责任	59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构成犯罪	59
责任田的正确使用	62
农村土地矿石属于国家	64
在草原砍挖灌木、药材违法	66
砍伐自家承包地里的树木的法律约束	67
盗伐林木触犯刑法	69
滥伐林木犯罪	71
破坏风景名胜区的環境应受处罚	72
滥捕滥杀国家保护的动物构成犯罪	74
非法采矿构成犯罪	76
三、环保制度与监控	79
开发区建设要求注意环境保护	79
新建企业应符合“三同时制度”	81
垃圾场建设应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82
企业排污要缴纳排污费	83

政府对环境负管理职责	84
环境主管机关的环境监控责任	86
县级以上政府环境部门管理污染问题	88
主管机关违反职责规定受处分	90
渔政部门有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权	91
四、环境纠纷的解决	94
村委会被认定具有环境民事诉讼资格	94
受噪声污染者可以用行政和司法手段解决问题	95
环境保护处罚后采取行政复议解决争议	97
环境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	98
环境损害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	100
举证责任倒置	101
环境污染损害的因果关系	104
受烟尘污染的群众通过信访解决环境问题	106
受污染危害的村民通过协商得到赔偿	109
污染者和受害人通过行政机关调解达成合意	110
在诉讼中通过调解解决环境纠纷	111
水泥粉尘污染农田要赔偿	113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15

一、环境污染及责任

香蕉水污染井水事故会受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释义】

环境污染最直接的后果是导致人、动物、植物受到损失。在出现这种损失后，受损失的一方可以通过法律的手段要求造成的损失一方进行赔偿。赔偿的数额应当是已经发生的或者不可避免会发生的能够明确计算的经济损失。由于污染而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案例】

1993年4月14日，强生家具公司置安全规程和相关法规于不顾，将2吨共10桶废硝基烯料（俗称香蕉水）免费送给其合作单位某乡木器厂原职工吴某。吴某见有利可图，便将这批废香蕉水运回自己的家中。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的情况下，吴某把这批废香蕉水埋在自家自留地预先挖好的坑里，结果这批废香蕉水经过地下水渗透到邻居刘某的水井及河塘里，严重污染了井水和河塘，导致井水不能饮用，河塘中的鱼大量死亡。刘某找到了强生公司，双方进行交涉但没有任何结果，该公司坚持认为自己并未给刘某造成任何损失，拒绝给予任何赔偿。刘某于是将其投诉至所在市的某区环保局，要求强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00元。环保局接到举报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取证。经专家化验分析

认为：刘某家的井水化学耗氧量达到 4 040 毫克/升，铀的浓度达到 56 毫克/升，严重超过生活饮用水的标准。该污染也是造成刘某河塘内鱼大量死亡的主要原因。区环保局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强生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5 000 元；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 3 000 元；负责将刘某家的井水抽干并换水，直到井水中各项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止。

【评析】

这是一起由强生公司转移污染物（废香蕉水），废香蕉水渗透到地下污染了地下水，然后又污染了井水和河塘的水污染案。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吴某擅自处理废香蕉水的行为，严重污染了井水和河塘，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已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转嫁给没有任何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因此，强生公司应当知道废香蕉水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应当采用恰当的手段处理这些废弃物质，可是该公司没有这样做，反而将它转送给一个没有能力处理废香蕉水的个人，显然，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的法律规定，应当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吴某虽是在自己家的自留地内存放废香蕉水，但是该废香蕉水经过地下水渗透到邻居刘某的井里及河塘里，给刘某带来极大的损失。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吴某对于受害者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向大气排放超标气体造成损害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释义】

大气污染是环境污染的一个主要方面。污染大气可能会带来人和动植物生命健康方面的影响，国家专门制定了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县级以上政府的有关部门有责任为了保护大气环境而采取措施，受到污染的人也有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案例】

2006年7月1日，某市某镇政府报告反映某化工（集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工业粉尘因事故性排放和10 000立方米废水沉淀池散发的氨气及其他挥发物，污染了该镇河西村、鸳鸯池村、河东村部分农作物，使农作物受损。接到报告后，该省环保局多次会同该镇政府以及几个受污染的村的有关人员到现场查看了农作物污染情况，并请农业专家对农田污染情况进行了仔细查看。根据农作物污染损失情况处理如下：

1. 造成该镇三个村部分农作物受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化工（集团）公司工业粉尘污染和10 000立方米废水沉淀池散发的氨气和挥发物污染所致，该化工（集团）公司应负主要责任。

2. 该化工（集团）公司应对某三个村部分受损农田给予一次性赔偿。并要求某化工（集团）公司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

【评析】

本案中，某省环保局的做法是正确的。环保局对查出存在有污染问题的企业依法及时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排污企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恢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多渠道治理，形成防治合力。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以减少对环境带来的污染。记录排污情况、环保建设及设施运行、污染治理情况，并对企业在生产中存在的污染问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理。加强对企业进行环保意识、知识和环保设施操作技能的培训，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对受到损失的一方要求予以赔偿。

铝厂黑烟造成的农田损失的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释义】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对于环境所导致的损害的赔偿，只要造成污染的一方的污染行为导致了对方受到损害，而且污染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可以验证的因果关系就可以，并不要求污染一方存在着故意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由于疏忽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实。只有在由于不能预期、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赔偿的责任才能免除。

【案例】

某乡某村位于某县伊水河畔，土地肥沃，浇水便利，十几年来被作为玉米种植基地，1999年村民们发现玉米出现了叶片发黄、枯株矮化现象。经专家考察，不属于种子问题，也不属于浸染性病害，不是喷施化肥所致，也不是土壤和浇水的问题，现场发现，制种区发生黄叶现象是靠近铝厂附近，以铝厂为中心呈扇形向东扩散，距铝厂越远黄叶现象越轻，黄叶现象严重的面积约13.3公顷。铝厂1988年建成，1999年春节才正式开炉生产。厂里经常冒黑烟。农民告铝厂，铝厂以没有超标排放、农民没有证据证明受害和厂里冒烟有因果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评析】

被告以其排放的污染物未超标为由，拒绝农民的赔偿要求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中，不把侵权的违法性作

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只要从事了“致人损害”的行为并发生了危害后果，即使行为是合法的，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污染损害是否是由铝厂排污所致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告方承担。其根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4条规定：在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玉米受害和厂里冒烟之间的因果关系应以推定的原则确定即采用流行病学统计的方法。根据铝厂冒黑烟在玉米受害之前，而且，距铝厂越远受害越轻，距铝厂越近受害越重的事实，足以推定玉米受害和厂里冒烟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由于自己的错误引起的污染不能要求排污者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释义】

根据此规定，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在3种情况下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第一，不可抗力。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受害者自身的责任。只要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水污染的损失是由受害者自身的原因引起，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第三，第三者过错。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污染的单位可以免于承担责任。当然，造成污染的单位应当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损害完全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

否则仍应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某村的藕塘处于某县印染厂的下游，村民大都以承包藕塘为业，莲藕是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村民们近年来也由此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天有不测风云，2001年，由于当地旱情十分严重，藕塘缺水，莲叶渐渐发黄，再不及时补充水分，后果不堪设想。村民们心急如焚，但当地到处都处于旱灾笼罩之下，实在是无计可施，回天乏力。万般无奈之下，村长想到了县印染厂排出的污水，所谓病急乱投医，为了解决燃眉之急，就悄悄命令两个村民偷偷扒开印染厂的排污渠，将废水引入藕塘。

县印染厂的排污渠正好是从藕塘旁边经过，但污水并不直接排入藕塘，其排污系统还算比较先进，也符合标准。但是排污渠被扒开后，污水进入藕塘，污染了藕塘的水体，半个月后，藕塘里的莲藕全部枯萎，藕根也都腐烂了。村会计告诉村长，根据法律规定，印染厂排污水造成莲藕死亡，可以向印染厂索赔。于是村长要求印染厂赔偿损失，印染厂拒绝赔偿。该村告到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印染厂赔偿损失5万元。法院经审理，驳回了该村的诉讼请求。

【评析】

该村藕塘的莲藕枯死确实是由于印染厂排出的污水的污染造成的，但是印染厂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涉及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免责问题。本案中，该村藕塘的莲藕枯死是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印染厂没有任何过错，因此，只要印染厂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扒开排污渠引水到藕塘造成的，就可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以渔业用水作饮用水造成污染无权要求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第三款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

偿损失。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释义】

根据法律的规定，由于一方的行为使对方出现了损失，应当进行赔偿。但是，赔偿不是没有条件的。这一点在环境问题上尤其重要。由于环境法中贯彻无过错原则，就是造成损害的一方即使没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愿望，在实际造成损失之后仍然应当赔偿，所以很多人认为只要受到了环境损失就一定能够获得赔偿。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在很多污染问题上，如果污染者排污符合国家规定，并且对于周围的人提出了警示，则因此而受到的损害污染者可以不赔偿或者减少赔偿。如果损害由受害者自身引起，污染者不予赔偿。就是说，如果明知道有危险，或者不按照正常的使用方式去使用环境资源，造成的损失应当自己承担。

【案例】

木店水库为某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管理的一小型水库，经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功能为农业用水、渔业用水。但由于库区周边无其他水源，建库以来已成为周边人畜饮用之水源。1994年，李某在水库旁边的山坡上承包养鸡场养鸡。李某一直从木店水库中取水养鸡，但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向任何人交纳水费。1997年4月，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将木店水库承包给被告黄某养鱼。黄某在承包期间，向水库投入大量的化肥用于渔业养殖。1997年6月至9月间，李某饲养的鸡在饮用木店水库的水后，出现4次大量死亡，共计死亡4235只鸡，折价76230元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李某委托本市兽疫防治站进行检验，证明鸡的死因为碱中毒。经环保部门鉴定表明：木店水库中的水质呈弱碱性，不适合做饮用水源。经另一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鉴定：水库的水质呈弱碱性与鸡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在各种鉴定中，李某花去鉴定费2765.5元。李某向法院起诉，认为黄某在喂鱼期间向水库投放了大量的化肥，导致水库水质受到污染。其在取用木店水库的水喂鸡后，造成鸡死亡，损失巨大，要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和黄某承担赔偿责任。

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认为，其管理的木店水库主要功能为农业和渔业用水，并非生活用水。自己有权将水库承包给他人养鱼。辖区内的用水户均办理有取水许可证，原告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又没有交纳水费的情况下，私自从水库取水，侵犯了我处的权益。原告用水库中的水养鸡，导致鸡死亡，我处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黄某认为：自己承包水库养鱼为合法经营，原告的鸡死亡与己无关，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木店水库的功能是提供农业灌溉和渔业用水，在其将水库发包给黄某进行渔业养殖过程中，并没有改变水库的用水性质。黄某在水库的承包经营期间，向水库中投放化肥养鱼，使水质呈弱碱性，虽不适合人畜饮用，但并没有超过环境保护部门对渔业用水的规定。该两当事人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主观上没有过错。李某经营养鸡场取水，依法应当申请取水许可证。李某在没有申请并取得用水许可证，亦未取得供水单位的供水承诺的情况下，从水库中取水进行鸡的养殖，导致所饲养的鸡死亡，因双方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无权要求上诉人和黄某赔偿损失。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和黄某没有义务提供合格的饮用水源供李某养鸡，也没有义务设定警示标志禁止他人取用该水库的水资源，其行为不构成民事侵权，依法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驳回李某要求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和黄某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中，李某所饲养的鸡死亡是由于饮用了木店水库投放化肥养鱼的水而导致的，损害与水库的水被“污染”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这种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并不一定导致法律上的损害赔偿关系的成立。从行为的违法性看，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与黄某之间的水库发包与承包行为不具有违法性，黄某在水库核定的用途范围内从事渔业养殖的行为也不具有违法性。相反，李某在没有缴纳水费并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取水从事鸡的养殖，在用水行为上具有违法性。从行为人的过错这一要件来看，黄某和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在整个事件的发生过程中没有过错；李某具有主观上的过失。

在本案中，虽有环境污染现象的存在，但是当受害人或者第三人因为自己的责任或自己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致受害人损害时，再由毫无过错的环境污染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显然有悖于民法的公平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负有责任的受害人或具有故意或过失的第三人承担责任。

噪声污染的判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释义】

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案例】

金苹果歌舞厅自2000年3月5日起正式营业，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经营状况良好。该歌舞厅位于3个村子毗连之处。由于整天有音乐、歌舞、卡拉OK等声音，3个村子对此极为不满。2006年10月1日，3个村子联名向市公安局、市教委和市环保局反映情况，要求恢复村子周围宁静的环境。市教委将此情况向市环保局作了说明并要求市环保局及时做出处理。